

越南稅務及法令要聞

2022 年 9 月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2022年7月提高最低工資標準

越南政府於6月12日發布第38/2022/ND-CP號法令，提高最低工資。

第 38/2022號法令將從2022年7月1起生效，取代第 90/2019/ND-CP號法令。

最低工資

第 38/2022號法令不僅提供最低月薪金額，還提供最低時薪金額，具體如下：

	最低月薪	最低時薪
一類地區	從VND 4,420,000 提高至VND 4,680,000	VND 22,500
二類地區	從VND 3,920,000 提高至VND 4,160,000	VND 20,000
三類地區	從VND 3,430,000 提高至VND 3,640,000	VND 17,500
四類地區	從VND 3,070,000 提高至VND 3,250,000	VND 15,600

- 針對週薪/日薪或按產品或工作完成量計算的工資，如果轉換為月薪或時薪，則不得低於規定的月薪/時薪。第38/2022號法令也提供了週薪/日薪的工資轉換規定。
- 第 90/2019號法令規定對完成職業培訓員工的工資必須至少高於最低工資水平7% 的要求，在新的第 38/2022 號法令中已被取消。

地區分類

第38/2022號法令重新定義一些地區分類的級別，如下：

- 從二類區升至一類區：廣寧省的下龍市(Ha Long)和同奈省的春祿縣(Xuan Loc)。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2022年7月提高最低工資標準 (續)

- 從三類區升至二類區：廣寧省的廣安市社 (Quang Yen) 和東潮市社 (Dong Trieu)、和平省的和平市 (Hoa Binh) 和良山縣 (Luong Son)、義安省的榮市 (Vinh city)、爐門市社 (Cua Lo)、宜祿縣 (Nghi Loc) 和興元縣 (Hung Nguyen)、西寧省的和城市社 (Hoa Thanh)、永隆省的永隆市 (Vinh Long city) 和平明市社 (Binh Minh town)；和薄寮省的薄寮市 (Bac Lieu)。
- 升級至三類區：廣寧省的雲屯，海河，潭河，先安縣 (Van Don, Hai Ha, Dam Ha, Tien Yen)、義安省的瓊瑠，安城，濱州，都梁，南壇，義壇，太和，黃梅縣 (Quynh Luu, Yen Thanh, Dien Chau, Do Luong, Nam Dan, Nghia Dan, Thai Hoa, Hoang Mai)、永隆省的斌沔縣 (Mang Thit)、薄寮省的和平縣 (Hoa Binh)。

調高失業保險級距上限

- 由於最低工資的提高，失業保險的每月繳款上限 (失業保險的每月繳款上限是地區最低工資的20倍) 將相應增加，例如：第一區將從8,840萬越南盾增加至9,360萬越南盾，第二區將從7,840萬越南盾增加至8,320萬越南盾。
- 須注意，社會保險和健康保險的每月繳款上限沒變，一律是2,980萬越南盾 (相當於當前公職基本工資149萬越南盾的20倍)。

雇主應注意事項

- 雇主須檢視現行勞動合同、集體勞動協議和公司相關政策以作出相應調整。
- 禁止雇主在新的最低工資標準下取消或減少加班、夜班政策。
- 鼓勵保留與第38/2022號法令相比對員工更有利的條件。

PwC資誠觀點:

越南政府針對經濟狀況，自 2022年 7 月 1 日起針對最低工資標準有所調高。建議企業依實際營業情況適當運用最新規定。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2

出口報關申報程序不需增值稅電子發票

近日海關總局就出口貨物開具發票要求頒發指導公文，海關總局確認使用於出口報關目的的發票是商業發票或其他同等文件。出口報關程序不要求開具電子增值稅發票。

2022年 6 月 3 日海關總局向稅務總局發出第 2054/TCHQ-GSQL 號公文對出口貨物的發票使用提出一些規定：

- 出口報關程序中所需提交的發票
 - 根據現行海關規定出口貨物的海關報關文件包括商業發票或同等文件。辦理出口程序不需開具增值稅電子發票。
- 出口貨物的增值稅電子發票開具時間
 - 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第 13 條第 3 款 b 和 c 點出口貨物的增值稅電子發票開具時間是在完成出口報關程序之後。
 - 此規定為許多出口商在海關程序中的發票使用帶來清楚的指導。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的指導企業應檢視並確保相關發票開具程序和時間符合規定。

PwC資誠觀點:

越南海關總局發佈公文指導出口報關申報相關措施。建議企業留意相關程序，於出口貨物開具發票作業時應遵守規定，以保障權益。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與增值稅相關的**第 49/2022號法令**

越南政府於 7 月 29 日頒布與增值稅相關之第 49/2022/ND-CP 號法令（“第 49 號法令”），用以修訂第 209/2013/ND-CP 號法令。

第 49 號法令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

主要的修正點：

1. 在房地產轉讓的情況下，可扣除的土地費用定義有所改變：

針對越南政府所劃撥、出租用於建設基礎設施及住宅銷售之土地，土地可扣除價值中增加“補償”和“清場”的費用。但是，可扣除額應由主管機關批准。

從組織或個人受讓的土地使用權，可扣除的土地費用將不包括相關基礎設施價值。

2. 商業活動或商業家庭的增值稅繳納事項：

對於不適用越南會計製度、發票、憑證相關規定的營業活動或商業家庭，則按照稅收行政法第51條規定以核定法繳納增值稅。

3. 投資階段的增值稅退稅規定：

第 49 號法令取消建設期超過一年才能申請增值稅退稅的要求。第 49 號法令還對具有多個投資階段或多個投資項目提供了退稅指導。

從事受限的經營活動也可以在投資期間獲得增值稅退稅，前提是根據投資和適用法律規定，該投資項目不需要/尚未需要獲得受限經營許可證/確認書/批准。

這是一項積極的變化，並解決許多受限行業在增值稅退稅的困難以及加速退稅流程。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與增值稅相關的**第 49/2022號法令**（續）

第 49 號法令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生效。然而，針對上述受限行業的退稅適用時間將回溯至第 100/2016 法令的生效日，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若納稅人因為不滿足第 100/2016 法令的退稅規定而被收回退稅金額，被收回稅金衍生的罰款和滯納金是可以得到稅額留抵或申請退稅。

PwC資誠觀點:

越南政府發佈與增值稅相關的法令，主要的改變除了協助企業簡化增值稅相關作業流程，同時擴大退稅適用範圍。建議企業留意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以保障權益。

PwC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

PwC Taiwan 聯繫窗口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5865
+886 921 452 773
+84 767 898 816
yii-chian.chen@pwc.com

PwC Vietnam 大中華區 及台灣業務聯繫窗口

湯美漢 執業會計師
+84 28 38240122
+84 938 006 648
bee.han.theng@pwc.com

廖御喆 協理 | 派駐越南
+84 702 806 085
yu.che.liao@pwc.com

www.pwc.tw

© 2022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